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外籍學生華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113年9月6日113學年度第1次語言中心會議通過

113年 月 日113學年度第1次全人教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推動和促進對外華語教學與文化之傳遞與交流，建立廣泛的文化連結。

(二)規劃並執行本中心華語文相關課程之辦理。

(三)編撰與研發華語文教材。

(四)辦理華語文能力檢測之教學與輔導。

(五)推動境外生之華語文交流活動。

(六)辦理其他華語教學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及組員各一人，另得酌置教師若干人。

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與語言中心會議及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

請校長核定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語言中心